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嘉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書面限令於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